

陵政办函〔2023〕20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

2021 年，我县成功创建“山西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及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申报及评审工作的通知》（晋卫办中医药函〔2023〕27 号）文件精神，今年我县达到申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建设标准，县政府决定全县开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活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以促进我县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利民惠民为宗旨，以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为重点，按照夯实基础、补齐短板、注重内涵、提升质量的工作要求，健全全县中医药服务网络，完善中医药工作的管理体制与机制，切实推进基层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使城乡居民能够享受到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县中医药工作的巩固提升，继续保持我县中医药工作在全省乃至全国先进行列。结合我县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重点，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健全以县中医院

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所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价廉的中医药服务，力争在今年一次性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评审，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主要任务

依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及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申报及评审工作的通知》（晋卫办中医药函〔2023〕27号）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贯彻落实扶持中医发展政策

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制定并落实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医药工作（尤其是各级医疗机构中医科室建设、中医药城乡对口支援、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以及社会办医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工作。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形成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合力。

（二）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 **县中医院建设与管理。**以县中医院为龙头，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加强基础设施、重点专科、信息化建设，确保全面

提升二级甲等标准；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信息化建设达到《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要求。建立县中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业务协作机制，设置基层指导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建立有效的双向转诊制度。

2. 县人民医院建设与管理。县人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要求；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门诊、病房等诊疗工作中执行有关中医药标准规范，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

3. 乡镇卫生院建设与管理。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100%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治疗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按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老年人和儿童等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国家

要求；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服务，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乡镇卫生院能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对城乡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药健康教育，健康教育中医药内容不少于 50%，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以上。

4. 村卫生所建设与管理。100%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推进“中医阁”建设。鼓励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100%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培养和引进中医药专业人才，针对不同机构、不同类别人员积极开展中医药知识和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巩固和提高医务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中医药人才培训工作，鼓励西学中中医，县中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县中医院基层中医指导科要制定基层指导规划和中医药人员培训计划，提高中医药人员业务能力。

（四）突出中医药文化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

加大对中医药文化总结、整理、宣传的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各医疗机构要从建设中医特色诊疗区域、服务理念、

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体现中医药文化特点。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认同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感受中医药文化，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 90%，城乡居民对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满意率不低于 85%。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

1. 调整充实陵川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召开全县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申报工作。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完成全县各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中医工作情况的现状调查，完善各项统计信息资料。

（二）创建阶段（2023 年 9 月-10 月）

1. 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对照考核评估标准进行自查，找出存在的问题，针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和完善。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医疗机构开展督查指导。

2. 发挥中医特色和优势，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举办不同层次基层中医药知识培训班，多渠道、多形式地发掘和吸引中医人才，广泛开展各种技术合作，提高各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中医药服务工作。

3. 加强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工作。

（三）迎检阶段（2023年10月-11月）

1. 领导组对照评估验收标准，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确保达到各项创建要求。

2. 完成评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考核组评审验收，确保通过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推进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陵川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中医院。领导小组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全县创建工作，并适时召开专题会议，具体研究部署全县中医药工作，解决创建中的实际问题。办公室负责创建的日常工作，狠抓乡镇、村两级的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和内涵建设。各责任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将创建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各医疗机构由主要领导分管中医工作，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对照标准，抓好落实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评审细则，逐项检查，对已达标的项目要巩固提高；对接近达标的项目，要抓紧完善。对尚未达标的项目，按照各自职责，逐项落实。各单位要在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基础上，责任到科室，细化到人，狠抓落实，确保顺利完成任务。

（三）上下联动，注重实效

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创建中的困难，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按照工作进度不断推进。县卫体局要发挥推进和督导作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与创建领导小组保持联系、加强沟通，以便及时了解信息，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各部门和单位要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创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工作质量。

附件：陵川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陵川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及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及时分析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主动性，形成乡镇、部门之间的整体合力，根据《陵川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实施方案》，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陵川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第三条 陵川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收集中医药工作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需要研究和协调的事宜。

第四条 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联席会一般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或委托副组长召集。

第六条 联席事项。主要包括：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无法自身解决或涉及全县整体创建工作的重大事项，需要全县统一工作标准的事项，需要报县政府批准的事项，需要统一购置设

备的事项，需要中医药专业人员统一培训指导的事项，中医药事业改革涉及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协调的事项。

第七条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报告需要协调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列入季度会议研究协调，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研究解决。

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联席会议的记录，并负责会议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督查。